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韩小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聘任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毕马威香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针对毕马威香港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可毕马威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香港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香港为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出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与会独立董事签字页）

韩小芳

汤文成

林金俊